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楚芸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  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70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3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  
(376550000A\_1130170238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藝術教育源自生活亦應用於生活，隨著社會文化、氣候環境、科技工具發展與變遷，藝術學習除了豐厚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，也對當代議題覺察認識與創造性的解決發揮貢獻，呼應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理念，以及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」，故辦理此徵選計畫，重點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及資格說明：

- 1、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跨校之教師或教師團隊。
- 2、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(跨)校現任教師(含正式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)、主任、

113/08/27



校長或實習學生之資格。若為教師團隊，每團隊至少2名，至多4名，並共同推舉1名代表人領取稿酬費。

(二)徵選類別與重點說明：

1、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，徵選類別藝術單領域/單科或跨領域，請擇一報名：

(1)藝術單領域/單科的教學方案。

(2)藝術跨領域教學方案：例如議題、專題、主題導向的藝術教學。

2、參考重要資源：無論藝術單領域/科目或是跨領域教學方案請依據課綱與學生身心發展，設計更貼近生活情境、覺察與解決當前問題的方案。請參加徵選者參考。

3、鼓勵提供教學方案模組(如有此項尤佳)：參加徵選教學方案包含教學方案設計、學習單或學習任務、評量方式與工具、相關簡報、使用之數位工具或生成式AI名稱版本者，如「課程包」模式，以利推廣與應用。

(三)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：

1、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(寄送正本以郵戳為憑)。

2、本館藝拍即合平臺(以下簡稱藝拍即合平臺)。網址為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。

3、請依藝拍即合平臺「上傳教案」之欄位填寫，並將相關表件連同影音檔案於繳件期限內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(藝文資料庫—教材教案查詢—上傳教案或會員中心—教材教案管理—上傳教案)。

4、其他項目包含徵選內容及格式規範、注意事項、審查  
方式與原則、發放稿酬及證明及相關附件等。

三、詳細徵選計畫請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